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請假)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請假)

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持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紀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7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補充注意事項」乙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決定：洽悉，並由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擔任抽籤主持人。

四、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補充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檢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分區查察表、查察賄選暨暴力執行小組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20 日嘉檢卓文字第 10810002960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六、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02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02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8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高等檢察署。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高等法院。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 2、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8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 1、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在本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 3、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五)檢附：

- 1、前開立委選舉登記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 2、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8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2 月 5 日前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擬請委員及本會主管至投票所督導，請審議。

說明：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分配表」乙份供參。

辦法：

- (一)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逕行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期間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

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附件1)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附件2)，公辦政見發表會的辦理方式可分為三種方式：

1、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

2、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3、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三)本次嘉義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8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彙整結果如下(附件3)：

1、願意參加傳統政見發表會：6人。

2、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8人。

(四)另本次候選人中僅有4位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者(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蔡永泉、陳泰山、凌子楚)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因未達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故本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採非辯論方式辦理。

(五)檢附各登記候選人聲明書影本各1份(附件3)。

辦法：

(一)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預定於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假本市中正公園辦理一場戶外政見發表會，採二輪方式辦理。另辦理一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109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辦理，亦採二輪方式辦理。

(二)戶外政見發表會及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請委員會推派各2名委員擔任；另「監察員」，請本會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擔任。

(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

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逕行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決議：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二位手語老師現場輪流協助翻譯。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如下：
 - 1、戶外政見發表會：嚴委員庚辰、陳委員俊男。
 - 2、電視政見發表會：邱委員義源、吳委員嘉信。

四、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有關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學歷欄一案，擬刊登「東吳法律」，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選舉公報候選人學歷欄之刊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二)就其符合上開法律所定學歷欄刊登規定部分，將依黃候選人請求，於選舉公報候選人學歷欄刊登「東吳法律」。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有關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經歷欄一案，是否刊登「總統當選人」，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選舉公報候選人學歷欄之刊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7項

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惟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

(三)綜上，是否依黃候選人所提，於經歷欄刊登「總統當選人」等文字，提請委員會討論。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不予刊登，俟黃候選人於收到公文 3 日內若能提供「總統當選人」足資佐證資料後，再行研議。

六、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蔡永泉、傅大偉、王美惠、戴寧、陳泰山、郭瑞豐、凌子楚等八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6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交付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共有八人，其中除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外，蔡永泉、傅大偉、王美惠、戴寧、陳泰山、郭瑞豐及凌子楚等七位候選人，各設立一所競選辦事處。上述候選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派員勘查，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6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5時15分。